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规定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现对危险废物存放、分类及容器进行规范。

1.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2. 实验室内设置的临时存放区，各实验室要保障临时存放区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得存放于楼道内。实验室内临时存放区须配有实验室危废台账，设置危险废物三角标识、实验室废液相容表、实验室临时存放区标识、黑黄警戒标线。如下图所示：



反应类 编号	废液主要成分	实验室废液相容表																	颜色说明	
																			反应颜色	混合后结果
1	酸、矿物（非氧化性）	1																	产生热	
2	酸、矿物（氧化性）		2																起火	
3	有机酸			3															产生无毒性和不易燃性气体	
4	醇类、二元醇类和酸类				4														产生有毒气体	
5	农药、石棉等有毒物质					5													产生易燃气体	
6	硫胺类						6												爆炸	
7	胺、脂肪族、芳香族							7											剧烈聚合作用	
8	偶氮化合物、重氮化合物和联胺								8										或许有危害但不确定	
9	水									9										
10	碱										10									
11	氰化物、硫化物及氟化物											11								
12	二磺氨基碳酸盐												12							
13	酯类、醚类、酮类													13						
14	易爆物（注一）														14					
15	强氧化剂（注二）															15				
16	烃类、芳香族、不饱和烃																16			
17	卤化有机物																	17		
18	一般金属																		18	
19	铝、钾、锂、镁、钙、钠等易燃金属																			19

3.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准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收集容器或装置,对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依据《GB18191-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标准要求,实验室固废(试剂空瓶、使用过的枪头手套离心管等塑料类废物、碎玻璃及针头)采用防漏黑色塑料垃圾袋或相同规格纸箱盛装;实验室废液(有机废液、无机废液(酸、碱、重金属溶液)、Eh废物)采用容量为25L的危塑桶作为废液桶。

4. 废液回收注意事项 各实验室应在废液桶上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废弃物的中文化学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

- (1) 加入的废液量不能超过桶容量的75%;
- (2) 切勿将不相容的废液放置在一起;
- (3) 向桶中加入废液量多时需采用漏斗;
- (4) 每次加入废液后,需静置再旋紧桶盖;
- (5) 满桶后应及时送贮,避免废液长时间存储。

5. 固废回收注意事项

(1) 盛装固废的塑料垃圾袋或纸箱需按照规范张贴、填写标签(10cm*10cm)并放置在指定位置;

(2) 玻璃类固废和塑料类固废,须分开进行存放。如玻璃空瓶为一类,碎玻璃为一类,塑料空瓶为一类,使用过的枪头手套离心管等塑料类废物为一类;

- (3) 务必确保废试剂瓶为空瓶,不留任何残留物;
- (4) 满袋或满箱后应及时封口并送贮。

注意:各实验室根据实际产废情况进行系统收集,分类储存。必须严格控制各实验室废弃空瓶内是否有残余试剂、废液是否按照《实验室废液相容表》进行分类、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放等现象。

6. 各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化学药品,应分别使用专用试剂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各实验室需加强日常管理、分类与整理。

- (1) 必须与实验室普通危险废物(固废、液废)分开存放;
- (2) 由于过期药品试剂一般以粉末状固体或装有液体的试剂瓶为主,所以也归于固体类,都采用防漏黑色塑料垃圾袋或相同规格纸箱盛装;
- (3) 每种过期药品试剂(粉末状固体或装有液体的试剂瓶)表面,都需要贴上与其内容物一致的成分标签;

(4) 盛装过期药品试剂的塑料垃圾袋或纸箱,满袋或满箱后应及时封口并张贴对应的过期药品试剂名称和数量的明细(用A4纸打印即可,无格式要求)。

7. 在学校没有统一收集处置或转运至暂存点之前,各相关单位、各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废弃物。

8.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9.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8.11.19	制定	A	0	苏文科	实验中心主任	葛栋			陈昌金	董事长

